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劉謹嘉
吳振銘

相 對 人 南鋁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賀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民國113年9月18日所為之裁定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及附表，關於「劉瑾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劉謹嘉」。

聲請人吳振銘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民國113年9月18日民事裁定及113年11月4日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上聲請人「劉瑾嘉」為誤植，應更正為「劉謹嘉」；另「南鋁工業有限公司積欠員工薪資、資遣費等債權明細表」序號8吳振銘出生年月日「52/3/10」為誤植，應更正為「63/3/10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更正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至聲請人吳振銘聲請更正出生年月日部分，「南鋁工業有限公司積欠員工薪資、資遣費等債權明細表」非本院裁定之內容，且

01 本院前開裁定並未記載聲請人之出生年月日，亦未引用「南
02 鋁工業有限公司積欠員工薪資、資遣費等債權明細表」作為
03 附件，則就此部分本院前開裁定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
04 之顯然錯誤，是聲請人吳振銘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05 回。

06 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8 勞動法庭法官 田幸艷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3 書記官 林幸萱